

學號：

(請擇一勾選戶籍地或通訊地實習，並詳填市、區)

☐ 戶籍地 1. 市 區 2. 市 區
☐ 通訊地 1. 市 區 2. 市 區

個人資料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
國籍		身分證/ 護照號碼		
住家電話		手機		
E-mail				
戶籍地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			
緊急聯絡人/關係	/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
教育程度

就讀學校		在校表現			
		年級	1年級	2年級	3年級
科系/年級	☐ 大學 ☐ 二技 ☐ 研究所 / 年級	學業 學年 平均成績			
		操行 學年 平均成績			
社團/得獎經驗					

歷 練

公司	部門	起訖時間	工作內容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

學號：

外 語 能 力			
英文	☐ 全民英檢(GEPT) 成績：	☐ 托福(TOEFL) 成績：	☐ 多益(TOEIC) 成績：
日文	☐ 日本語能力(JLPT) 成績：		
其 他			
證照	1. ☐ 人身保險業務員 2. ☐ 財產保險業務員 3. ☐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. ☐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5. ☐ 證券商業務人員 6. ☐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7. ☐ 投信投顧業務員 8. ☐ 期貨業務人員 9. ☐ 信託業務人員 10. ☐ 初階外匯人員 11. ☐ 理財規劃人員 12. ☐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13. ☐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14. ☐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5. ☐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其他 16. ☐ _____ 17. ☐ 18. ☐ _____ 19. ☐ 20. ☐ _____ 21. ☐ 22. ☐ _____ 23. ☐		
專長/(電腦)技能	24.電腦軟體應用 ☐ 乙級 ☐ 丙級 其他 25. ☐ _____ 26. ☐ 27. ☐ _____ 28. ☐ 29. ☐ _____ 30. ☐		
自 傳			



臺灣企銀
TAIWAN BUSINESS BANK

實習人員申請表-113學年度下學期

學號：

(簡單自述, 約500-800字, 標楷體12號字, 填滿此框即可)



學號: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之規定, 向您告知本公司對於您填寫之本份「實習人員申請表」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各款事項如下, 請您務必詳閱:

一、蒐集目的與方式

1. 目的: 作為招募或人事行政管理相關業務之用。

2. 方式: 本公司利用本份人事資料表進行您個人資料之蒐集。若於後續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 請主動向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申請更新, 以保持資料正確性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 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號、護照號碼、國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或居住地址)、照片、性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 期間: 經錄取後, 本份文件將轉為本公司實習生人事資料, 並於本公司營運期間繼續保存; 若於申請後未經錄取或錄取未報到者, 本公司政策將保留本份文件之個人資料一年。

2. 地區: 台灣地區。

3. 利用對象: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同仁及與招募或管理相關之主管人員。

4. 利用方式: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權利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 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做以下請求。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, 但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 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 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五、本公司將嚴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含通訊方式, 絕不會以販賣等方式透露給第三者, 且本公司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 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針對本份文件所要求之各欄位提供個人資料, 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必要之個人資料, 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, 可能會對應徵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。

七、若您明知屬於錯誤不實或具誤導性之資料而仍提供本公司, 經本公司查驗屬實, 本公司將取消錄取資格或於聘僱後解僱。

□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內容。(同意請於前方框打勾 ☒)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重要聲明事項

請聲明人就以下事項確實檢視, 並逐項勾選: 是否

一、是否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 而未諭知緩刑 □ □
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
二、是否為吸食毒品無法勝任工作者。 □ □

三、是否為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 □ □

四、是否為經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解職(免職)者。 □ □

五、是否為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, 尚未撤銷者。 □ □

六、是否為受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佈法令限制僱用者。 □ □

此 致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聲 明 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頁面請勿分頁列印)



學號：

保密切結書

本人因實習關係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、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願恪遵保密義務，不得違法使用，如有違反致公司蒙受損失，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此項保密義務於本案實習期間或終止後，亦同。

此致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頁面請勿分頁列印)